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

武环黄陂审〔2025〕2号

关于武汉晟洁化工 X 射线探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市晟洁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晟洁化工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黄陂区蔡榨街现有厂房北侧建设 1 间探伤室（尺寸：长 10m，宽 7.5m，高 5m），操作室和暗室位于探伤室的西南侧。室内配备 2 台携带式 X 射线探伤机，型号分别为 XXQ-2505 型和 XXG-2505 型，主要对压力容器焊缝开展无损检测工作。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

防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核技术应用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应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进一步明确辐射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并严格实施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应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该探伤室使用时只能运行一台 X 射线探伤机，不能两台同时开机使用。

（五）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送发证机关备案。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开展验收工作应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负责。

四、若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

2025年1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

2025年1月22日印发
